

科研基地管理相关文件解读

2014年12月3日



一、科研基地管理办公室工作简介





服务的科研基地类型

□ 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国家及省部级）

- 重点实验室
- 工程实验室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学校自主设立的

- 研究所
- 研究中心
- 研究院等



工作职责

- 制定学校科研基地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
- 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
 - 含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 含专项经费管理
- 其他通过验收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基地管理
- 校设科研机构的审批与管理
 - 含校设研究院的人事、招生计划、博士后等相关管理

工作职责



□ 其他相关工作：

- 校内科技创新团队管理
- 科研工作量核算
-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
- 挂靠学校的学会（协会）管理
- 协调联络浙江省科学素质纲要办

二、即将出台的两个文件



即将出台的两个文件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修订

- **原文件：**《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科[2009]44号

《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目的

简政放权

权力重心下移

提升行政服务效率



修订内容(一): 机构分类

原文件

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研发机构(中心、实验室)等

修订稿

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科研机构

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机构



修订内容(二): 设立条件 (1)

政府部门设立科研机构

- [原文件] 未包含
- [修订稿] 符合主管部门建设要求

研究所

- [原文件] 与[修订稿] 基本相同

研究中心

- [原文件] 争取科研经费>1500万
- [修订稿] 争取科研经费>2000万



修订内容(二): 设立条件 (2)

研究院

- 按《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校设研究院管理办法》执行

联合研究机构

- [原文件] 合作方投入 ≥ 300 万+年度运行经费50万/年
- [修订稿] 公益性: 不设硬性要求
- 国内企业合作: ≥ 500 万/3年或800万/5年
- 国外企业合作: 前3-5年累计 ≥ 1000 万



修订内容(三): 审批程序

原文件

修订稿

政府部门设立研究机构

院系申请 → 科研院审核 → 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校设研究机构

研究所

填机构
申请表

院系
审批

科研院
备案

研究中心

院系
申请

院系签
署意见

科研院
审批

联合研发
机构

院系
申请

科研院
审批

院系申
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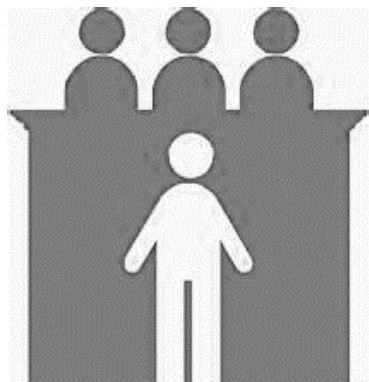
学部论
证/审批

科研院
核发

修订内容(四): 运行与管理(1)

原文件

对负责人的要求



≤ 4人

≤ 60周岁

正高职称

修订稿



≤ 4人

≤ 60周岁

正高职称

- 每届任期四年;
- 副职需副高+或博士且≤ 55周岁
- 配一名<40周岁副职



修订内容(四): 运行与管理(2)

原文件

修订稿

机构负责人遴选

研究所所长



政府部门设立机构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和程序遴选

研究所副所长



校设科研机构
取消所有学部环节, 科研院每季度末集中受理研究机构负责人调整事宜

研究中心、研发机构、研究院正副职负责人



联合研究机构
校内成员由依托学院(系)推荐, 科研院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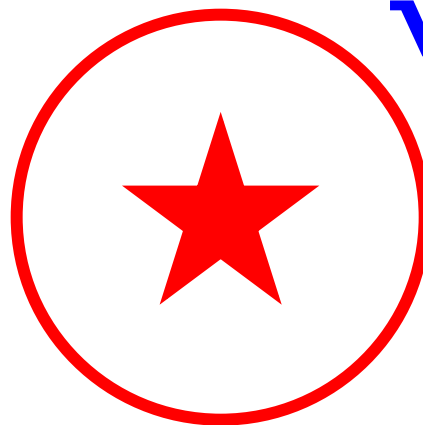
修订内容(四): 运行与管理(3)

原文件

修订稿

研究机构公章

未提及相关内容



研究所
校设研究院



其它校设研究机构
非科研活动的合同、
协议等文件
商业宣传或营利性
活动



修订内容(五): 考核与评估

原文件

两年一考核

学部内部研究机构自主考核，科研院备案

跨学部机构由科研院组织考核

修订稿

政府设立机构

- 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校设研究机构

- 四年一考核
- 院系内研究机构自主考核，科研院备案
- 跨院系机构由科研院组织考核

《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背景：重点实验室是科研活动的重要支撑

➡ 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中的**五大科技项目之一**
-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稳定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800-1000万/年个)

➡ 是我校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 引领相关学科发展, 开展创新性研究的科研高地

- 学校重视
- 专项资金支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1亿元)



背景：我校现有国家及省部重点实验室布局

重点实验室类型	个数
国家重点实验室	10个(其中联合3个)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3个(其中B类3个)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	6个
卫生部重点实验室	2个
总后勤部重点实验室	1个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46个(其中联合3个)

现有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已基本
覆盖我校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背景：已有相关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 ➡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科[2008]3号

- ➡ 《关于成立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大发人技[2013]19号

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1）

□ 重点实验室管委会职责

- 宏观指导 制定发展规划
- 协调运行 整合全校资源
- 决策咨询 决定重大问题

□ 科学技术研究院职责

- 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全过程管理
- 重点实验室管委会办公室事务工作

□ 相关管理部门职责

- 条件保障 资源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研究生、经费管理、实验室安全和用房）



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2）

□ 相关学院（系）职责

- 依托单位 协助重点实验室建设

□ 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职责

- 制定并落实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
- 签订任期目标任务书
- 加强与依托学院（系）协调沟通



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

□ 加强院系协同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 加强交流

- 研讨会、年度工作会

□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 明确换届程序
- 任期五年、主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 加强经费管理（自主课题、开放课题管理）

□ 考核评估

- 年报制度
- 预评估制度



谢谢大家！